

訴願人 粟振庭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刑事案件卷內筆錄影本，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2 月 24 日北檢玉騰 99 偵續 86 字第 13038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刑事案件卷宗資料事件，檢察機關之准否，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應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561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對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刑事告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以 98 年度偵字第 22383 號為不起訴處分，訴願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經該署發回臺北地檢署續行偵查，復經臺北地檢署以 99 年度偵續字第 86 號為不起訴處分（以下簡稱系爭案件），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再議確定。
- 三、訴願人為就系爭案件提起再審及非常上訴，於 105 年 2 月 3 日申請提供系爭案件卷內筆錄影本（以下簡稱系爭資訊），臺北地檢署

審查後，以 105 年 2 月 24 日北檢玉騰 99 偵續 86 字第 13038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所請於法不合，礙難准予。訴願人不服，爰於 105 年 3 月 30 日提起訴願。

四、查本件臺北地檢署對於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所為否准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並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1 6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